

附件一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备注
1、一般不良行为（情节一般的）			
P-A-0100	未及时登录“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更新完善个人基础信息，导致系统自动回避失败，影响评标正常开展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一）	
P-A-0200	迟到半小时以上的，或承诺后缺席且未按评标签到时间提前半小时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二）	
P-A-0300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三）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400	以“私自建立或者参加评标专家交流群”等方式，在评标前明示或者暗示透露“评标时间、地点”等敏感信息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四）	
P-A-05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评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五）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60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六）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700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80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八）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900	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主观上无明显恶意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严重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			
P-B-0100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导致评审无效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一）	
P-B-0200	承诺后缺席且未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或其他擅离职守的行为，导致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严重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二）	
P-B-0300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三）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400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四）	
P-B-05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五）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60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六）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700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80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八）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900	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具有主观故意情节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3.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P-C-01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一）	
P-C-0200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二）	
P-C-0300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三）	
P-C-040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四）	
P-C-0500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C-0600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五）	

附件二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A（项目监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评审）地点：

评标（评审）时间：

序号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					
			一般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1	某某某	123456*****7890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		○	
			○		○		○	

备注：1.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对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逐人填写考评结果（●表示有该行为，○表示没有）并填写行为代码。
2. 附相关文书（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原件的图片文件。

项目考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B（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评审）地点:

评标（评审）时间:

序号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					
			一般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1	某某某	123456*****7890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		○	

备注：1.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对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逐人填写考评结果（●表示有该行为，○表示没有）并填写行为代码。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图片文件。

项目考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C（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评审）地点:

评标（评审）时间:

招标人:

序号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好评	差评
1	某某某	123456*****7890	○	○
2			○	○
3			○	○
4			○	○
5			○	○
...			○	○
			○	○

备注：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填写评价结果（●表示有该行为，○表示没有。）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表

	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次数	备注
不良行为	一般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评标质量 及情况综 合评价				

附件四

评标（评审）专家年度信用等级考评表

考评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正分、负分标准	次数	正分	负分
一	现场考核				
		一般不良行为	-1/次		
		严重不良行为	-4/次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次		
		优异表现	+3/次		
二	标后考核				
	被质疑 投诉调 查处理 结果	一般不良行为	-1/次		
		严重不良行为	-4/次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次		
		优异表现	+3/次		
三	出勤考核				
		出勤率=100%	+3 分		
		10%<出勤率≤30%	-1 分		
		出勤率≤10%	-4 分		
		正常出勤	+1/次		
		请假累计≥6 个月	-4 分		
四	培训及考核				
	当年未按照培训计划参加或培训考核不合格		-4 分		
	三年未按照培训计划参加或培训考核不合格		-12 分		
综合考核分值		正分、负分累计值			
考评等次		（一）AAA：正分累计超过 12 分（含 12 分）且无负分； （二）AA：不属于第一、第二、第四项所列情形，且正分累计不足 12 分； （三）A：负分累计超过 4 分（含 4 分）且不满 12 分（不含 12 分）； （四）BBB：负分累计达 12 分（含 12 分）。			○AAA ○AA ○A ○BBB 说明：●表示选中；○表示未选

附件五

信用修复申请表（模板）

信用修复申请人			
个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行为认定单位 (处罚决定机关)			
失信行为认定文书编号 (处罚决定编号)			
失信行为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情况			
信用修复材料	☐ 方式一 ☐ 信用修复申请 ☐ 信用修复承诺 ☐ 履行处罚情况 ☐ 信用修复培训情况(如需)	☐ 方式二 ☐ “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结果 ☐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承诺			
我个人申请进行信用修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归集应用。 个人姓名（签字）：			

（提交申请时，请重新打印填写，勿在此页面填写）

附件六

信用修复记录

[illegible]